证券代码: 688633 证券简称: 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 2025-045

转债代码: 118041 转债简称: 星球转债

#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

## 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 1、可转债转股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星球转债"于 2024年2月5日 开始转股。2024年5月30日,"星球转债"转股363股,公司总股本由104,442,568 股变更为104,442,93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4,442,568元变更为104,442,931元。

#### 2、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4,442,931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500,000股,实际

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03, 942, 931 股,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6, 774, 318. 95 元 (含税), 合计转增 41, 577, 172 股。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公司总股本由 104, 442, 931 股变更为 146, 020, 103 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 442, 931 元变更为 146, 020, 103 元。

#### 3、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即2023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11,3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9月6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46,020,103股变更为145,008,74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6,020,103元变更为145,008,743元。

#### 4、可转债转股

自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星球转债"转股 127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5,008,743 股变更为 145,008,87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45,008,743 元变更为 145,008,870 元。

#### 5、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即2024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45,58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6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45,008,870股变更为143,763,29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5,008,870元变更为143,763,290元。

#### 6、可转债转股

自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期间,"星球转债"转股 6,387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3,763,290 股变更为 143,769,67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43,763,290 元变

更为 143, 769, 677 元。

#### 二、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 具体如下:

## 变更前 变更后

石墨及制品、石墨设备、化工设备、环保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 销售、安装、维修及配套服务; 化工防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防 爆膜销售;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设计; 特种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安装改 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工业自动控 制系统装置销售;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炼油、化工生产 专用设备销售; 搪瓷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销售; 对外承包工程(管 道和设备安装);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通用零部件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专用设备修理; 仪器仪表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 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下简称《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 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 止,同时《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 款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

#### 四、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过渡期安排》《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查阅。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五、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9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	制定	否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4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	否
26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制定	否
27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修订和制定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予以披露, 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2731773381X。	第一条 为维护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南通星球石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南通市数据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44.2568 万元。	91320682731773381X。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43,769,677</b> 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同同时辞去法 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石墨及制品、石墨设备、化工设备、环保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配套服务;化工防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膜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石墨及制品、石墨设备、化工设备、环保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配套服务;化工防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膜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后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转种陶瓷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排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排瓷制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以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 <del>在公司设立时</del> 均以其在原南通星球石墨设备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认购公司股份 <del>,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del> 。发起人 <del>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del> 。发起人 <del>在公司设立时</del> 认购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455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公司发起人均以其在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认购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444.256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 <b>已发行</b> 的股份数为 143,769,677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 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b>向不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二) <b>向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del>规定以</del>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修订后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方式。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 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 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夫会决议;因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del>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del> <del>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del>

第二十九条 <del>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目起一年内不得转让。</del>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 直接和问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 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 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 述约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 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 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 稳定经营。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del>公司债券存根、</del>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del>监事会</del>会议决议、<del>监事会</del>会议决议、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修订后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T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前 (七)对股东夫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 <del>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del> 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夫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修订后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司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请。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没说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的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决议市公司、企当依照共享,确保公司、有关。
新增	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

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书面请求<del>监事会</del>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del>监事</del> 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del>监事会</del>、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后

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del>行政</del>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 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修订前	修订后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目,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诚实守信,规范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维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 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 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 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 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利益。	删除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知道之、知为,知道之、知为,以所以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修订后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
	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
	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
新增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
	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新增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
	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
	诺。
第二节 股东夫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
法行使下列职权: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法行使下列职权: <del>(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del>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
<del>(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del>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 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ul><li>(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li><li>(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li><li>(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li></ul>

- 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 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 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夫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去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中

上述股东夫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del>大</del>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del>达到或</del>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del>达到或</del>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del>大</del>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 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

#### 修订后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 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 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 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 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 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 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 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修订前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del>应</del>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del>大</del>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del>的法定最</del> 低人数<del>五人</del>,或者<del>少于</del>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 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del>实收</del>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 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del>董事会在</del>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夫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夫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夫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修订后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 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地或**者**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股东会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 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 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 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 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del>监事会</del>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del>监事会</del>的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夫会会议职责,<del>监事</del>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del>提议</del>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del>监事会</del>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 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 意。

<del>监事会</del>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del>大</del>会通知的,视为<del>监事会</del>不召集和主持股东<del>大</del>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del>监事会</del>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夫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del>公司所在</del> <del>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del>证券交易所备 家

在股东<del>大</del>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百分之十。

#### 修订后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 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 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 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 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 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del>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del> <del>构和上海</del>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del>监事会</del>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del>应</del>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del>监事会</del>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del>大</del>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会、<del>监</del>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del>三</del>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del>二</del>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夫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del>第五</del> 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夫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del>,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del>

股东夫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

#### 修订后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 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 修订前 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夫会召 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

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夫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del>分别</del>对列入股东<del>大</del>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 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 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 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及除 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会议。

第七十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夫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del>监事会</del>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del>监事会主席</del>主 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修订后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 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 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 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 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

时,由<u>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u> <del>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del>由半数以上<u>监事</u> 共同推举的一名<u>监事</u>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 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del>现场</del>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 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 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del>大</del>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夫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夫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del>和监事会</del>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del>大</del>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连续12个月内<del>累计计算</del>购买、出售重大资产<del>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del>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修订后

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 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 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 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产 30%: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夫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del>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del>不参与<del>该关联交易事项的</del>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夫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del>大</del>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或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del>或者监事</del>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del>或者监</del>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

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del>下一届董事会的</del>董事候选人<del>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的议案,</del>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del>提名并</del>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

(二)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 修订后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 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 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 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 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 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 回避。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 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 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 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 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经审 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 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依法设立的投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 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 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的议案,由 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 职资格的,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职工 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 会。

(三)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董事会应在股东夫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夫会通过有关董事<del>、监事</del>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del>、监事</del>就任时间为股东夫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del>、监事、高级管理人员</del>: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 修订后

- (二)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 的了解**。
- (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 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 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 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 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del>执行期满未逾五年,</del>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 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del>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del>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del>场</del>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del>监事和</del>高级管理人员,期限<del>尚</del> 未<del>届</del>满;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del>、上海证券交易所</del>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del>董事会、</del>股东夫会<del>等有权机构</del>审议董事<del>、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del>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del>应当</del>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夫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夫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目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del>总经理或者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del>总经理或者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修订后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上述期间,以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 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 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 **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修订后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 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不 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 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 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 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del>资产或者</del>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del>监事会</del>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del>监事会或者监事</del>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提出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del>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del>任期结束后<del>的合理期间内</del>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 新增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修订后

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独立 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承担的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 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删除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和	柳烁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删除
责。	M11 P本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夫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del>大</del>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董 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 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 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

----

授予的其他职权。

大会审议。

超过股东夫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成员不包括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后

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 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后 (二)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席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产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资且,对象为公司并报表范围内的合公司,担于报表范围内自己的产妇的产妇的产妇的,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 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且超过三百万元。 删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 <del>和监事</del>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应当提前 <del>五目</del> 以书面方式通知;但在参会董事 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 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 名 <del>方式</del> 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 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del>,由参会董事签字</del>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 <b>决议</b> 表决 <b>采</b> 用记名投票 表决或者举手表决 <b>方式,并据此形成董事会的书面决议。</b> <b>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b> 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 议并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电 子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 <b>同意</b> 、反对或 <b>者</b> 弃权的票数)。
新增	第三节 <b>独立董事</b> 第一百二十六条 <b>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b>
新增	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

修订前	修订后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b>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b> ,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
	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
377. 184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新增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
	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
	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新增	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
	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
	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新增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47) ▼ <del>月</del>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
	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b>持。</b>   第四节 <b>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成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

	修订后
	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
	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
	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除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还
	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新增	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
AV 1 * 194	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
	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
	成。成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
	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战略委员会选举
	推荐,并报董事会任命,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新增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
	资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二) 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三)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四) 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
	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成员由董事长、过半数
	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
	名,由成员中独立董事担任,由提名委员会选举
	推荐,并报董事会任命,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
	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
新增	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
¥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成员由董事长、过

修订前	修订后
	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成员中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
第六章 <del>总经理及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	<b>披露。</b>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 秘书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 <del>公司</del> 董 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del>相</del> <del>应</del> 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

修订前  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会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 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大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理人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 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公可从祝石利润中旋取法定公偿金石,经放东   公可从祝石利润中旋取法定公偿金石,经放东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 <del>大</del> 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 <b>应当</b>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b>:给公司</b>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
现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枳金用于弥补公司   本。
▲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b>
▲ 资本。 <del>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del>   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
★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 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法定公积金转为 <b>增加注册</b>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五。 公积金 <b>将</b>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
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夫会对利润分配方 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del>股东大会召开</del> 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
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b>案后,</b> 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b>者</b> 股份)的
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 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 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 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 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 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 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 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 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 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 审计。

####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

未全部满足上述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 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 (四) 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

#### 修订后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 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 者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利润,但利润分配不得超 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 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 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者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若未全部满足上述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 (四) 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 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 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 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 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 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分配利润的 3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 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 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五)<del>公司</del>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六)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 现金分红之余,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 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 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 整体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 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 扫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 的资金。

- (八)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del>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del>,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 (2)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 (3)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科创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会告中披露

修订后

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可以按照**成长期**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 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分红,以偿还其占用的 资金。
-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 **和机制**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 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 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拟定,审计委员会应当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审议决定,股东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 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修订后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 (4)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5)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 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del>公司可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del>调整后的利润分配 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del>上海</del>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
- <del>(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del>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 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 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 (3)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 <b>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b> 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 <b>业务活动、风险</b> <b>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b> 进行 <b>监督检查</b>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 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 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 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b>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b> <b>责人的考核。</b>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由股东夫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夫会决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师事务所,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 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 <del>大</del> 会的会议通 知,以 <del>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del> 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 <del>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目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del>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b>信息披露媒体上</b>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

修订前	
	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del>应当</del>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b>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b> 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

修订前	修订后
	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版
	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夫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抗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销;
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b>表决权</b> 的股东,下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料
	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
	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系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b>分配财产</b>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b>或者经股东</b> 名
	<b>决议</b>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夫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社
	<b>  议的</b> ,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云风的风水州村农伏仪的二万之二以上通过。	
云以的成亦所持农依仅的二万之一以上通过。 ————————————————————————————————————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 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 组由董事<del>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del>组成。<del>逾期</del> <del>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del> <del>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del>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 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约定或者股** 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 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修订前	修订后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偿。
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一 第一百九十四宋 何异组任何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del>宣告</del> 破	一
产。	人民法院 <b>受理破产申请</b>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	多移交给人民法院 <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 。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为他义组入民任 <b>他间径的恢广自连入。</b>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	   第一百九十五条 <b>公司</b>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
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夫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	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告公司终止。	100公司豆尼加入,下两在历公司豆尼。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b>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
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	总额 <b>超过</b> 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b>或者</b> 持有股份的比
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	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重大影响的股东。	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del>虽不是公司的股东,</del>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del>但</del>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b>自然人、</b>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	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 <b>仅</b> 因 <b>4</b> 日巫国宗控职五月五关联关系
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b>为</b> 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
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监查积为推	<b>南通市数据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
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夫会审议通过	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 <b>后</b> 生
第一日几十几条 本早柱日版尔 <del>人</del> 会甲以理过 之日起生效。	弗二日〇八余   本早性日版东会甲以週刊后生     效 <b>,修订时亦同</b> 。
人口地生双。	※以,廖月即少円。

- 注:本次修订涉及的条目较多,以下修订事项不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中逐项列示:
- 1、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 2、因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删除并修改

- "监事会"、"监事"相关条款及表述;
- 3、以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期间、比例,修改为中文大写,如"1年"改为"一年"、"1%"改为"百分之一";
- 4、因增删条款导致全文条款序号递进或者退位,以及由此产生的内部交叉引用序号变化;
- 5、为文字或语句规范而作的标点、语序、连接词、助词等非实质性调整。